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占 1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与徐州市人民政府在苏州市举行了徐州彭城欢乐世界（暂名）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 3 亿元，于 2011 年 2 月底前到位，剩余 2013 年前到位，负责徐州彭城欢乐世界项目的前期工作。徐州彭城欢乐世界项目将是一个旅游、商业、地产的综合性项目，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规划要求筹划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程履行相应的议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同意占三分之二）；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参股的企业，苏州

高新持股 15%，为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的产业链，做优房地产品牌形象，同时拓展市政物业服务业务，现新港物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施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 75 万元。

该议题为关联投资事项，3 名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信托产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占 100%）；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84.94%，截止 2009 年底资产总额 78.92 亿元人民币，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44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本次发行信托产品融资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年票面利率 9%，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期满归还本金，用于归还天都项目前期借款，并由其名下新港大厦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发行信托各项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